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人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新天”）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4,800万元，同意公司2021年度接受关联人沭阳新天提供服务或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7,000万元，同意公司2021年度接受关联人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能商管”）提供服务或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3,300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沭阳新天	1,200.00	4,800.00	6,000.00	8,232.39	废塑料等销售规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劳务	沭阳新天	/	7,000.00	7,000.00	/	合金加工业务需求增加
	畅能商管	/	3,300.00	3,300.00	/	新增园区物业管理及员工餐饮服务
合计		1,200.00	15,100.00	16,300.00	8,232.39	/

注：上述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沭阳新天）

公司名称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82086389J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沭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畅能商管）

公司名称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37D3A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219-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沐阳新天	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畅能商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劳务，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

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